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6-062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90,000.00万元	50,349.16万元	是	否
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20,000.00万元	196,805.22万元	是	是
重庆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是
COSMX BATTERY MALAYSIA SDN. BHD.	97,0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注: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8,154.3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2.1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冠宇")、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冠宇")、重庆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动力")、COSMX BATTERY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CBM")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签署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向前述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1.2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先后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将对子公司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中的97,000万元调剂至COSMX BATTERY MALAYSIA SDN. BHD.使用。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450,000.00	-97,000.00	353,000.00	50,349.16
COSMX BATTERY MALAYSIA SDN. BHD.	0.00	97,000.00	97,000.00	0.00

本次担保额度的调剂使用在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100.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廖文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0MA5YW2X82K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5日
注册地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鱼田堡街道
注册资本	72,000万元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有100.00%股权
董事	林文娜、付小虎、段风勇
公司注册号	202401014425(1560275-X)
成立时间	2024年4月12日
注册地	170-09-01,LIVINGSTON TOWER,JALAN ARGYLL,GEORGE TOWN,PULAU PINANG,MALAYSIA
注册资本	422,851,368.00林吉特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研发;电气、电子元器件及配线配件批发;电池、蓄电池制造。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917.71	95,608.65
	负债总额	56,493.55	23,238.39
	资产净额	71,424.15	72,370.26
	营业收入	110.15	0.00
	净利润	-270.90	-620.9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

2、债务人: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3、保证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债权额:本金人民币90,00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担保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债务人: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3、保证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债权额:本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三)重庆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债务人:重庆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3、保证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债权额:本金人民币5,00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COSMX BATTERY MALAYSIA SDN. BHD.

1、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2、债务人:COSMX BATTERY MALAYSIA SDN. BHD.;

3、保证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债权额:本金人民币97,000.00万元;

5、保证范围:在贷款协议项下对各贷款人尚欠或负有的任何及所有款项、债务及责任(不论是实际的或者是或有的,不论是现有的或是以后产生的,不论是单方责任还是与其他人共同的连带或按份责任,也不论是本金、担保或者其它性质的款项、债务、义务及责任),包括贷款协议项下贷款本金、累计利息及其他费用(如有),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签订或履行贷款协议而发生的合理的费用以及各贷款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公证费、财产保全费、税费、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催收费用、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借款人根据法律规定和贷款协议的约定应向各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三年,自贷款协议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债权展期的,经保证人书面确认后,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贷款人根据贷款协议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该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贷款协议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贷款协议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控股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浙江冠宇、重庆动力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浙江冠宇、重庆动力就该担保事项为珠海冠宇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等融资业务(包括各类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汇票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的担保额度,并可在授权期限内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4.82亿元,全部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1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9.49%。公司无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25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河北省国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基金")拟自2026年6月16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H股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收市后收到国富基金的通知,国富基金于2026年6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H股股份3,010,000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901.78万元,累计增持股份数量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667%,累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901.78万元,上述港股增持对价以交易当日港股通实际结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计算。

本次增持前,国富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河北建投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365,841,253股(其中A股2,058,841,253股,H股307,0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2.43%;本次增持后,国富基金直接持有公司3,010,000股H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667%,河北建投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368,851,253股(其中A股2,058,841,253股,H股310,01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2.4931%。

国富基金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国富基金及控股股东河北建投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国富基金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24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河北省国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基金"),拟自2026年6月16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H股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收市后收到国富基金出具的《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河北省国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持前,国富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北建投直接持有公司2,058,841,253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62%;河北建投的一致行动人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山国际")持有公司307,000,000股H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80%;河北建投与燕山国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65,841,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3%。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四)河北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背景及目的:对公司未来长期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H股。

(三)增持数量:拟增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

(四)增持股份金额:本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五)增持股份期限:自2026年6月16日起12个月内。

(六)增持股份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七)增持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八)增持股份相关承诺:国富基金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且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国富基金承诺,同步遵守和履行河北建投此前已作出的其他一切公开合规承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或者部分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国富基金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如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国富基金将维持增持金额不变。

(三)国富基金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24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2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3,994,8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80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股东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静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0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8,675,400	99.1192	5,258,128	0.8705	61,300	0.0103

2、议案名称:关于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符合债券融资工具注册及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8,520,400	99.0936	5,258,128	0.8705	216,300	0.0359

3、议案名称:关于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及2026年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8,503,900	99.0908	5,258,128	0.8705	232,800	0.0387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8,674,280	99.1191	4,893,948	0.8102	426,600	0.070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投票表决,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温莉莉、张馨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武汉控股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6-017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任新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中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出售房产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上海凯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成控股")出售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88弄2号11-13层以及康宁路288弄3号、5号、6号房产,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云盟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凯成控股出售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201弄5号15-17层房产以及共和新路3201弄地下车位(220个)。上述拟出售房产总面积约为34,968平方米,总金额约为人民币94,709万元(具体面积与金额以签署的《房屋销售合同》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出售房产的具体需求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及文件。

本次子公司拟出售房产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国资监管规定,本次交易还需依法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最终交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房屋销售合同》,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2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3	--	2026/6/24	2026/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65,594,2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1,922,785.1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3	--	2026/6/24	2026/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48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48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

(5)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6152009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12日、6月15日、6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12日、6月15日、6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2026年6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市净率1.91倍,证券行业市净率1.26倍,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中位数。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蔡崇琦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06-16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报社;现任职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营销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新爱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06-16
过往从业经历	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职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运营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履行相应备案程序。

特此公告。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6-048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2026年第38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